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残疾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5.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8、11.
5.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9.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机动车辆”、“意外伤害”、“行人身份”、“非营运机动车辆”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19.
7.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方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支付

7.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8. 保险期间

9. 续保条件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2. 诉讼时效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15. 其它核定结果

16. 宣告死亡处理

17.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9.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9.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见 19.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本条下述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见 19.4）有关的意外事故（见 19.5）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19.6），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19.7）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见 19.8）。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本条下述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残疾标准”）中所列举的残疾且按照残疾标准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残疾标准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完成残疾鉴定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按照残疾标准完成的残疾鉴定决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残疾标准将人身保险残疾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残疾标准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残疾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残疾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残疾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¹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是指：以行人身份（见 19.9）受到机动车辆撞击的意外事故；或是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见 19.10）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机动车辆的碰撞或冲撞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该残疾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当年度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 19.11）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如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19.12）、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9.13）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19.14）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八、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9.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9.1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9.17）的机动车；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战争（见 19.18）、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19.19）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5.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第二至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10%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7.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19.20）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19.21），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8.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见 19.22）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9.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见 19.23）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对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24 小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对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19.24）。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五、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见 19.25）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处理，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7.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通知我方，我方将按约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9.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9.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9.3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19.4	机动车辆	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并且驾驶员获得驾驶执照的燃烧汽油、柴油或类似驱动的车辆，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u>本附加合同所称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u>
19.5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19.6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19.7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19.8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19.9	行人身份	指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通行的人，以及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或乘坐自行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人。

19.10	非营运机动车 辆	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但不允许进行客运营运的四轮或四轮以上车辆，其中包括工厂额定载重量小于或等于 750 公斤的轻型货车或小型有篷货车。 <u>本附加合同所称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出租车、摩托车。</u>
19.11	保单年度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19.12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19.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9.14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19.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9.16	无合法有效驾 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9.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9.18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19.19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19.20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

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19.21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9.22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19.23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19.24	未满期净保费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手续费比例)，本附加合同手续费比例最高为34%。
19.25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